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07號

原告 張炳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彌勒識習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（即補正追加李黃閭閭之繼承人林霈恩、李羿達〈PAUL LEE，美國籍，國內居留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〉為被告），並提出林霈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有人全體一同起、被訴，當事人始屬適格。復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於起訴之初，以系爭土地共有人彌勒識習等人為被告，其中李黃閭閭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又分割共有物訴訟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業如前述，原告自應將全體共有人及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列為被告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裁定命原告補正李黃閭閭是否尚生存，並提出其戶籍資料，原告嗣雖補正李黃閭閭之繼承人李清月、李淑卿、李洛軒、李佳孺、李侑僮、李明峰、李明昇、江惠津、李友仁為被告，惟其繼承人尚有林霈恩、李羿達（PAUL LEE，美國籍，國內居留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，此有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佐（見本

01 院卷三第95、97、127、29頁），原告未追加李黃閻閻之全
02 體繼承人為被告，自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，而本院前於11
03 3年9月6日已函請原告補正（見本院卷三第293頁），然原告
04 迄未補正。因上開情形非不得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5 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
06 內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亦即應補正追加林霈恩、李羿
07 達（PAUL LEE），美國籍，國內居留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
08 ○路000號）為被告，並提出林霈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
09 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賴峻權